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2020〕119号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泉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市直各部门：

现将《平泉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泉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及《承德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承市政办字〔2019〕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审批管理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构建全面、优质、便捷、高效、透明、规范的审批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行政审批效能高、营商环境优的城市。

（二）改革内容

改革覆盖平泉市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

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优化审批管理流程，提高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水平。

（三）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审批管理机制，分类优化审批管理流程。2020年年底以前，全部使用全市统一的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调、管理、运行、监督体系，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3个工作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0个工作日内。

将社会投资环境影响小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的办公建筑、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的普通仓库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

二、改革任务及措施

（一）实行分段审批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实施。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为20个、13个、10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实施。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3.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质量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实施。审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4.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人防核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二)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全面梳理本市审批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

2. 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审查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3. 转变管理方式。将能够以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对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改为环境影响事项登记备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审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

（三）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动态发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

（四）实行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

（五）实行区域评估

由政府统一组织，率先在开发区进行区域评估试点，并制定实施区域评估办法，统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事项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根据区域评估结果，将建设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

同或土地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建设要求进行设计。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区域评估事项的评估评审。

(六)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未在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将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七) 实行并联审批

1. 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纳入并联审批事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完成。

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节能审查等并行推进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完成。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并行推进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并行推进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至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2. 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等纳入并联审批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完成。

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在危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理地面工程审批及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等并行推进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完成。

3.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纳入并联审批事项，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工程防雷设计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涉及城市绿地和树木审批等并行推进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可对土方正负零至底板护坡、降水等工程单独办理招投标手续、核发施工准备函。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建设用地检查核验、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

（八）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提供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控制要求，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

2.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

主体明确、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3.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九）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1. 推动全链条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要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体制机制优势，按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县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要求，推动工程建设全链条、各环节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现应划必划。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要推动审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到一窗”为目标，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2. 建立“一站式”项目审批专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市政接入等事项全部入驻专区办公。实行“前台综合受理、一门一站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整合设置前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负责申办登记、收件受理、业务咨询、办事指导等事宜；在后台集中进行线上线下材料审查、审批办结、现场出证；审核批准的证照和批复文件，经签章后由出件窗口统一送达，为

企业群众提供“一门”“一窗”“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

3. 完善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机制，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做到服务主动介入、审批全程掌控、困难及时解决。

（十）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坚持“应减必减”，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文件要求，由牵头部门分阶段整合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制作统一的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对具备条件的事项，申请人可一次提交一套申请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同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十一）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跟踪督办制度等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十二）用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在“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基础上，用好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

合审批系统，实现联合审批系统信息共享。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一网通办。

(十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体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依托承德市审管互动在线监管平台，审批部门主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主动在平台上获取相关信息并实施监督，及时录入监管、处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向审批部门提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建议，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

(十四)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实行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需要的技术审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审查单位对其出具的结论终身负责，审批部门采信审查单位提供的结论实施审批。

2.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环评文件评价、可研报告评审、初步设计审查等评估评审。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服务承诺制，规范承诺时限，统一服务准则，公开收费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建设中介服务超市。按照中介机构自愿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成立工程建设项目中介超市。依托中介超市集中公示服务事项、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综合评价等信息，供项目单位择优选取。定期发布“红黄黑”名单，对未按合同内容完成服务的，移出中介超市并向社会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领导。成立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整合专业技术力量，统筹资金安排，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推动具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各项改革任务协调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沟通联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对于经过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办理的审批事项，根据“三个区分开来”容错纠错，引导干部解放思想、担当干事。

（三）严格督促落实。建立信息月报制度，每月向承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督导考核，将改革落实情况列入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内容；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制定评估评价办法，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注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和“办事一次成”改革的经验做法和改革实效，扩大改革影响力。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

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平泉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
改革
任务分解表

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曹佐金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宋宇宁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占军	市政府副市长
	孙长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唐有源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付占兴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孙继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付立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彦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姚 雷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春满	市财政局局长
	张国臣	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分局局长
	徐立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庞久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广田	市司法局局长
	秦延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岳树民	市水务局局长

	刘国权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继权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付久明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苗培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刚	市统战部副部长、台办主任
	祁彦春	市旅文广电局党组书记
	宋 杨	市气象局局长
经理	邢艳东	国网承德供电公司平泉分公司
	刘宝东	平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
经理	高中旺	承德龙鸿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康福军	平泉康泰热力有限公司经理
理	戴永红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
	张明文	平泉市恒盛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孙柏青	移动公司经理
	李依玲	电信公司经理
	袁建平	联通公司经理

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担任，
副主任由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

附件 2

平泉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行分段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实施。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为 20 个、13 个、10 个工作日。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10 月底前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实施。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贯彻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月底前
3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质量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实施。审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10 月底前
4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人防核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审批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10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全面梳理市本级审批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	贯彻落实	市政服务管理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	9月底前
6		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项审批、审查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7	精简审批环节	将能够以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对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改为环境影响事项登记备案。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10月底前
8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审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	贯彻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动态发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等要素。	贯彻落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9月底前
10	实行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制定实施 联合测绘 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11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	制定实施 联合验收 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	10月底前
12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办法，统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事项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根据区域评估结果，将建设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建设要求进行设计。	制定并实施 区域评估 办法	开发区 市直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行告知承诺制	<p>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未在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将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p>	贯彻落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14	实行并联审批	<p>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纳入并联审批事项；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节能审查等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完成。</p>	贯彻落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15	实行并联审批	<p>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等纳入并联审批事项；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理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等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完成。</p>	贯彻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6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纳入并联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工程防雷设计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涉及城市绿地和树木审批等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17	实行 并联 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合格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建设用地检查核验、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1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至工程规划建设许可阶段完成。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急局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9	实行并联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至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月底前
20	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	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协调机制、技术标准，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底前
21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编制基于“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2	深化“一张蓝图”，项目实施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底前
23	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推动全链条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按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县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要求实现应划必划。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要推动审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市政接入等事项全部入驻专区办公。完善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机制，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做到服务主动介入、审批全程掌控、困难及时解决。	贯彻落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4	细化一张“一单”表，整合申报材料	坚持“应减必减”，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文件要求，由牵头部门分阶段整合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制作本统一的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对具备条件的事项，申请人可一次提交一套申请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同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编制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请整合申报材料，实现“一个服务窗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25	完善“一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联席会议制度、跟踪督办制度等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贯彻落实	市行政审批局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6	用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p>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在“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基础上，用好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联合审批系统信息共享。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一网通办。</p>	搭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审批系统	<p>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p>	10月底前
2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p>	制定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措施	<p>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分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p>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8		<p>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依托承德市审管互动在线监管平台，审批部门主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主动在平台上获取相关信息并实施监督，及时录入监管、处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向审批部门提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建议，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p>	<p>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与告知承诺改革的配套监管措施</p>	<p>市直各相关部门</p>	<p>10月底前</p>
29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p>	<p>贯彻落实</p>	<p>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p>	<p>10月底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0		实行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需要的技术审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审查单位对其出具的结论终身负责，审批部门采信审查单位提供的结论实施审批。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10月底前
31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管理制度。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环评文件评价、可研报告评审、初步设计审查等评估评审。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服务承诺制，规范承诺时限，统一服务准则，公开收费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9月底前
32		建设中介服务超市。按照中介机构自愿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成立工程建设项目中介超市。依托中介超市集中公示服务事项、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综合评价等信息，供项目单位择优选取。定期发布“红黄黑”名单，对未按合同内容完成服务的，移出中介超市并向社会公开。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9月底前
33	加强统筹协调领导	成立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整合专业技术力量，统筹资金安排，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推动具体工作落实。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4	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各项改革任务协调联动，形成改革合力。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将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贯彻落实	市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35	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市相关部门联动沟通联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对于经过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审批事项，根据“三个区分开来”容错纠错，引导干部解放思想、担当干事。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36	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信息月报制度，每月向承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督导检查，将改革落实情况列入全市政务服务考核内容；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制定评估评价办法，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贯彻落实	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37	做好宣传引导	注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和“办事一次成”改革的经验做法和改革实效，扩大改革影响力。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贯彻落实	市直各部门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企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